



#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9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---

有關外界質疑本署黃檢察總長於102年9月5日偵查終結前之同年8月31日即向總統報告「重大司法風紀事件」，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乙事，本署特澄清說明如下：

依檢察、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4點第1項前段規定「案件於偵查終結前，如有下列情形，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，認有必要時，得由發言人適度發布新聞，但仍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：」意旨，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重大經濟、民生犯罪之案件於偵查終結前，尚且允許偵查機關適時對外適度發布新聞，更何況此「重大司法風紀事件」涉及之層級為立法院院長及行政院部會首長，對國家社會影響至為重大。本署黃檢察總長於102年9月5日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案偵查終結前之同年8月31日，就與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貪污案及立法委員柯建銘關說假釋案無關，且純屬行政不法之關說事證，向總統提出報告，顯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可言。此觀法務部前就「廣大興28號」漁船漁民遭菲律賓公務船射殺事件，為維護公共利益，認有必要，亦由發言人先後2次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2年8月17日偵查終結前之同年5月10日、5月19日向外界公開說明，揭示相關偵查中之重要證據自明。